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禾田”）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玉禾田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预计 2022 年公司将与关联方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高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内江高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预计 2022 年度上述关联方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 2,6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收入	为关联人提供市政环卫服务	内江高能	市政环卫服务	市场定价	2,600.00	158.54	2,409.74
关联交易收入合计					2,600.00	158.54	2,409.74

（三）上一年度与内江高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为关联人提供市政环卫服务	内江高能	市政环卫服务	2,409.74	2,300.00	99.45%	4.77%	2021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含税金额；2、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86RW647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梧桐路1号一幢1单元28楼9-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江高能总资产为166,847.00万元，净资产50,293.0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7,957.88万元，净利润307.0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内江高能是由公司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等六名股东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后，

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高能环境为内江高能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69.69% 股权，玉禾田持股比例为 0.15%。高能环境通过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玉禾田 14.45% 股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内江高能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是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故将内江高能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内江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运营需要，公司向内江高能提供垃圾清运及路面保洁服务，服务合同尚未签署，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预计年服务费约 2,600.00 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内江高能的相关交易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为内江高能提供市政环卫服务，是公司为满足项目所在地市场运营需求的举措，也是相关项目在招标时的市场化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内江高能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所在地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凌锦明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玉禾田与内江高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玉禾田与内江高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建华

王 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